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3號

原告 代號AV000- H112444號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1054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法官 陳盈螢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玫娜